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4號

債 權 人 國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家睿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華彬即京鴻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李華彬即京鴻企業社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
勿省略）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李華彬即京鴻企業社獨資經營相關登記資
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